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rld Super Holdings Limited**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2)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之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報告**」），並符合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中有關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之相關規定。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報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orldsuperhk.com](http://www.worldsuperhk.com) 可供閱覽，而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報告之印刷版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秉根**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秉根先生及霍熙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文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德輝先生、丘律邦先生及余偉亮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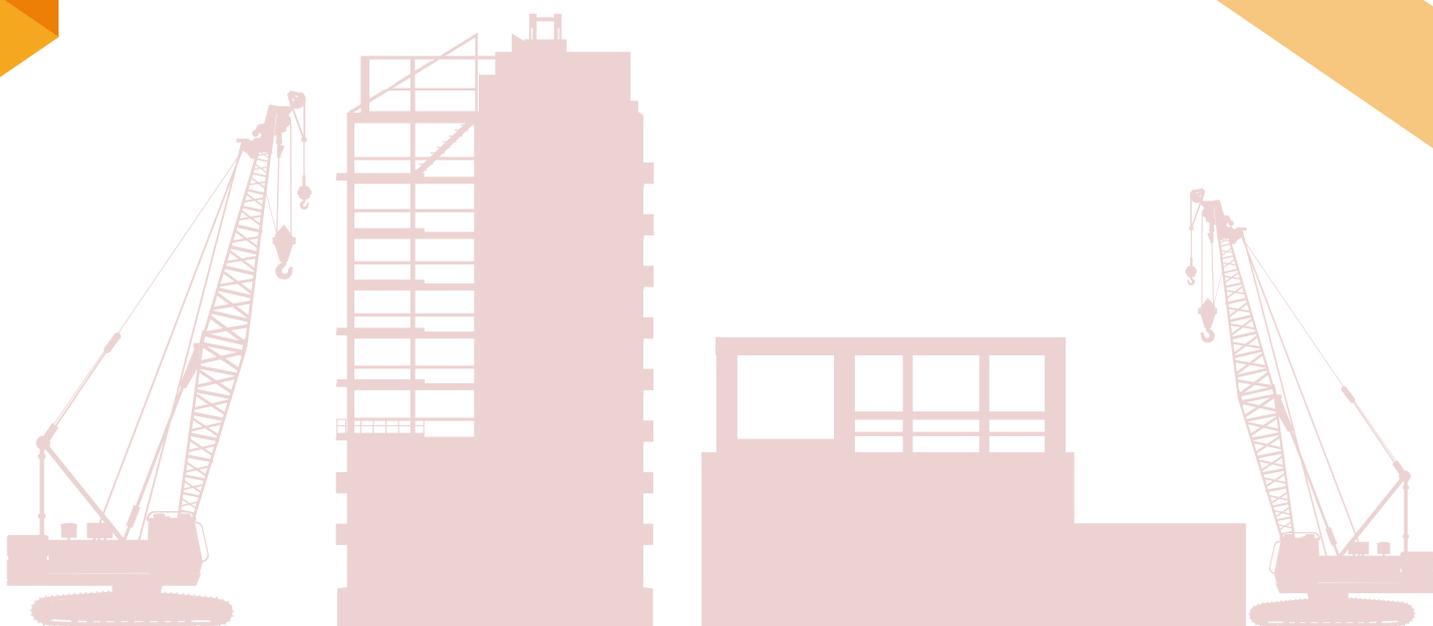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worldsuperhk.com](http://www.worldsuperhk.com) 內。

# WORLD SUPER HOLDINGS LIMITED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2

## 第一季度報告 2020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維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2) 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 於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達致，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b>27,795,923</b>	10,615,001
銷售及服務成本		<b>(18,066,408)</b>	(5,884,747)
毛利		<b>9,729,515</b>	4,730,254
其他收入		<b>54,595</b>	3,310
其他經營開支		<b>(1,338,274)</b>	(568,597)
行政開支		<b>(3,498,597)</b>	(2,345,3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b>(277,633)</b>	(264,430)
財務成本		<b>(335,100)</b>	(974,590)
除稅前溢利		<b>4,334,506</b>	580,627
所得稅開支	4	<b>(1,074,615)</b>	(252,6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b>3,259,891</b>	327,95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3,259,891</b>	327,958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b>0.54</b>	0.07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已發行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附註i)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港元 (附註ii)	保留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	3,000,000	5,499,999	864,000	29,618,408	38,982,40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27,958	327,95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	3,000,000	5,499,999	864,000	29,946,366	39,310,366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b>6,000,000</b>	<b>87,856,272</b>	<b>5,499,999</b>	—	<b>31,753,220</b>	<b>131,109,491</b>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b>3,259,891</b>	<b>3,259,891</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b>6,000,000</b>	<b>87,856,272</b>	<b>5,499,999</b>	—	<b>35,013,111</b>	<b>134,369,382</b>

附註：

- (i)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維亮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收購的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的項目之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34樓3403室。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上市日期」)起於GEM上市。

本公司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就主要於香港及／或澳門之建築項目提供履帶起重機、磨樁機、一種帶有鑽桿用於對岩石進行鑽孔至指定深度的鑽孔灌注樁機(「反循環鑽機」)及液壓銑槽機租賃服務；(ii)向位於香港、澳門及菲律賓之客戶買賣全新或二手履帶起重機、反循環鑽機、雙輪銑槽機、磨樁機及／或相關零件；及(iii)在較少情況下提供將機械運送至客戶指定工地或自客戶指定工地運走機械的運輸服務及其他服務，例如為我們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排安裝及維修機械、就香港以外的項目為我們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排保險以及為我們的機械供應商推銷建築機械。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概無重大變動。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省閱。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本期間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無法合理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3. 收入

收入指已收或應收租賃建築機械之機器租賃收入、買賣建築機械、工具及零件的總體銷售額以及運輸及其他服務收入。

於本期間營業額所確認之各主要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總體銷售額	12,699,800	3,330,470
機器租賃收入	12,617,076	6,799,241
運輸及其他服務收入	2,479,047	485,290
	<b>27,795,923</b>	10,615,001

### 4. 所得稅開支

損益中所確認之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	1,074,615	252,669
	<b>1,074,615</b>	252,669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本期間並無任何澳門稅務影響。於本期間，澳門分部業績計入香港稅務影響。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 5.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及自報告期末以來，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b>3,259,891</b>	327,958
<b>股份數目</b>		
已發行普通股(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00,000,000</b>	449,999,964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b>0.54</b>	0.07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數目已就根據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發行之449,999,856股股份追溯調整。

由於於期內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一致，此乃由於轉換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所有潛在普通股將具反攤薄效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審視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為主要位於香港及／或澳門的建築項目提供履帶起重機、磨樁機、一種用於對岩石進行鑽孔至指定深度的帶有鑽桿的鑽孔灌注樁機(「反循環鑽機」)及液壓銑槽機租賃服務；(ii)向位於香港、澳門及菲律賓的客戶買賣全新或二手履帶起重機、反循環鑽機、雙輪銑槽機、磨樁機及／或相關零件；及(iii)(在相對較少情況下)提供將機械運送至客戶指定工地或自客戶指定工地運走機械的運輸服務，以及為我們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排安裝及維修機械、就香港以外的項目為我們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排保險以及為我們的機械供應商推銷建築機械等其他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總收入錄得約161.9%的增幅，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0.6百萬港元增加至約27.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是由於產生自機器租賃分部及總體銷售分部的收入增加所致。兩個分部收入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澳門客戶項目(建築機械租賃以及工具及部件買賣)自二零二零年一月開始動工。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3.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894.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5.4%的總收入來自機器租賃分部，金額為約12.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8百萬港元)。該分部的表現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有所改善，主要由於更多自有機隊被租用。

展望未來，冠狀病毒持續擾亂全球經濟活動，為香港經濟帶來不確定性。本港建築機械租賃市場在政府建築項目增加的帶動下有復甦跡象。

報告期結束後，為發展建築業務，本集團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創達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創達」)。創達不僅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亦可與我們的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本集團一直在尋找全新商機以提升股東的回報。

### 財務概況

####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包括租賃建築機械的機器租賃收入、買賣建築機械、工具及零件的總體銷售以及運輸及其他服務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0.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7.8百萬港元，增幅為約161.9%，此乃主要由於機器租賃收入及總體銷售增加。兩個分部收入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澳門客戶項目(建築機械租賃以及工具及部件買賣)自二零二零年一月開始動工。



##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購買產品、已付機械租金以及機器及機械折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為約18.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9百萬港元)。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購買產品增加，該增加與產生自工具及部件買賣的總體銷售的增加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使用權資產折舊及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約3.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1)員工成本及(2)上市相關開支(包括上市後產生的核數師酬金、董事袍金及合規諮詢費增加)增加所致。

## 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約1.1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應課稅溢利增加。

該兩個期間並無任何澳門稅務影響。該兩個期間的澳門分部業績計入香港稅務影響。

## 期內溢利

本集團的期內溢利增加約894.0%，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0.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更多自有機隊被租用。倘不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0.7百萬港元，本集團期內溢利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0百萬港元增加約230.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3.3百萬港元。



###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彼等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及其行為守則。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i) 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蘇秉根先生(「蘇先生」)	實益權益及配偶權益	262,500,000 (附註1)	43.75%
霍熙元先生(「霍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 (附註2)	12.50%

附註：

- (1) 於262,500,000股股份中，228,125,000股股份登記於蘇先生名下。餘下34,375,000股股份登記於朱詠儀女士(「朱女士」)名下。由於朱女士為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為於朱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75,000,000股股份登記於景亮國際有限公司名下，而景亮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霍先生法定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霍先生被視為於景亮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權百分比
霍先生	景亮國際有限公司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及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目前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既非董事亦非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

### 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朱女士	實益權益及配偶權益	262,500,000 (附註1)	43.75%
楊美蘭女士(「楊女士」)	配偶權益	75,000,000 (附註2)	12.50%
Rosy Dragon Global Limited	實益權益	56,250,000	9.375%
施春利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56,250,000 (附註3)	9.375%

附註：

- (1) 於262,500,000股股份中，34,375,000股股份登記於朱女士名下，而餘下228,125,000股股份登記於蘇先生名下。由於蘇先生為朱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女士被視為於蘇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75,000,000股股份登記於景亮國際有限公司名下，而景亮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霍先生法定實益擁有。由於楊女士為霍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女士被視為於霍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56,250,000股股份登記於Rosy Dragon Global Limited名下，而Rosy Dragon Glob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施春利先生法定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春利先生被視為於Rosy Dragon Global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其他資料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擁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其經本公司股東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予以批准及採納。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購股權或有已失效之購股權。

##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 遵守不競爭契據

就本公司上市而言，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蘇先生及朱女士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詳情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中披露，及有關不競爭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已告生效。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不競爭承諾。

## 競爭利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並不知悉各董事、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資料變更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董事作出之以下確認後，除於本報告所載列者外，自本公司刊發最近期年報起，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如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當中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恪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應用並一直遵守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惟守則條文第 A.2.1 條及第 E.1.5 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蘇秉根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可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使本公司長期業務策略的規劃及執行更有效及提升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的決策效率。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下權力和授權的分佈均衡不會受損且可藉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得到充分確保。

根據守則條文第 E.1.5 條規定，本公司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並於其年報內披露。本公司並無訂有股息政策，董事會將於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現行市場狀況、本集團經營業績、業務計劃及前景、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需求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決定宣派／建議任何未來股息。

本公司將持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其企業管治水平、符合監管要求及達致股東和投資者不斷提高的期望。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 GEM 上市規則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風險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梁文釗先生、李德輝先生、丘律邦先生及余偉亮先生，其中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德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本公司之核數師尚未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秉根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秉根先生及霍熙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文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德輝先生、丘律邦先生及余偉亮先生。

本報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本報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worldsuperhk.com](http://www.worldsuperhk.com)。

